

## ※書面答覆（警政衛生部門）

### 第一組

答覆單位：警察局

六問：警界人事升遷黑幕重重？

答：本局員警選調均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警察人員升遷要則」「公務人員任用法」有規定辦理，較高階重要職務均由本局人事甄審小組會議依各該員之工作績效、學歷、經歷、服務熱忱等逐一檢討調任，而基層員警選調，則大多辦理公開分發，依服務成績或在校成績由各該員親自選填服務單位，徹底作到人事公平、公正、公開，以提高員警工作士氣。

六問：警察也是無殼蝸牛

答：警察人員職司治安維護，任務繁重，工作深具危險性，且其勤務性質特殊，每日廿四小時輪流交替服勤，備極辛勞，尤自解嚴後警察任務增加職責更繁重，危險程度升高，致執勤傷亡率逐年增加，無法提升吸引優秀青年報考之意願，雖招訓頻繁，其離職率相對增加，究其原因，尤以待遇低影響最鉅。目前經濟型態與社會結構的蛻變，房價的高漲，加上銀行貸款，放款利息甚高，以警察人員之待遇想購置一棟屬於自己的房子，實屬一遙不可及的夢想。又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係依據台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暨中央有關法令」辦理，每年貸款戶數有一定數額，經住福會審議，按申請人數平均核配戶數於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無法提供足夠預算經費，使此一德政能

普及真正需要之警察人員輔購住宅。目前內政部警政署雖已擬訂方案：「輔助建警察人員住宅，輔助警察人員以優率貸款方式購置國宅，但應有服務年限規定」，專案研究報院核辦，惟事涉政策、預算等諸多問題，尚未獲准實施。

三問：天龍大火案處分不公平？

答：一、大隊長陳發身記過壹次。

副大隊長顏振嘉記過壹次。

組長 陳文龍記過壹次 組員馮進益記過壹次。

小隊長 賴憲政記過貳次

二、右列人員認為處分尚可減輕，現在申訴（復）中

答覆單位：衛生局

1. 問：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應切實執行？

答：為擴大老人保健服務，維護老人健康，對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每二年一次定額補助一次健康檢查，已依貴會決議，重新修訂由三家一級教學醫院及國泰、台安醫院與本市市立綜合醫院計十家醫院，辦理本項檢查，本年度由年滿70歲以上之老人先予處理，現在由衛生所按老人名冊以掛號通知所有受檢老人，並發轉檢單，依老人意願自行到醫院登記檢查，現各項有關作業，已準備就緒，預計四月初開始檢查，以嘉惠本市老人。

2. 問：請速實施學生醫療優待？

答：（一）有關學生之醫療優待，本局曾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函請各市立綜合醫院統計〇（五歲及六）十八歲兩年齡層者一週（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醫療費用，俾憑推估一年所需費用，經彙整

六、十八歲者至市立綜合醫院就醫之醫療費用一年約需六千多萬元。(未含其他公私立醫療機構之費用)

(二)本局於八十年三月十一日邀集市府主計處、教育局、研考會等有關單位研商與會人士均表示目前已實施「市府公教員眷就醫優待辦法」、「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暫行辦法」、「殘障子女保險」，另「學生團體保險條款」若蒙市議會審議通過將自八十一年度起擴大至住院醫療給付，則均已包含最需要醫療費用之補助者，另據經建會全民健保規劃報告：公勞保子女於八十三年前亦可逐步納入保險範圍，為考量醫療費用補助之精神，病患學生之就醫權利暨轉診制度之推動，現階段以藉由前述各有關辦法之實施而再適時檢討評估為宜。

3. 問：救護車缺乏有效管理？

答：台北市目前現有救護車共有一六二輛，本局為加強有效管理其措施如下：

(一)於八十年元月三日辦理八十年年度救護車普查，對普查結果繼續辦理事項如左：

1. 未受檢之救護車已通知其設置機構於本(三)月底完成複查，未在限期內接受複查者由本局公告撤銷登記，並函請監理機關辦理註銷其救護車特種牌照。
2. 普查結果不合標準之救護車預定在八十年六月底前請受檢單位就不合標準項目予以補正後接受複查直至符合規定止。

(二)本局已訂於四月中旬起對各醫療機構分八梯次針對救護車隨車人員施以每人60小時急救訓練以提昇本市之救護品質。

(三)本局與一一九配合於八十年度對一一九隨車救護人員辦理每人三六四小時之加強急救訓練，屆時對本市之急救效能頗有助益。

4. 問：市立醫院公辦民營之可行性？

答：醫療服務不同於一般商業，具有不確定性、不對等性及不能貯存等特性，市立醫院之經營管理無論採何種方式基本上有幾個問題必須確定：

1. 提昇醫療水準，給予市民最適切的醫療照顧。
2. 因應醫療環境的變遷，逐漸降低對公務預算的依賴達到自給自足合理化管理經營方式。
3. 提高行政效率，改善經營績效。
4. 有效利用醫療設施，均衡醫療資源分佈。
5. 公私立醫院並存原則。

(二)本局以台北市衛生主管機關的立場，對於社會福利與服務的責任，必須著眼整體的考量與規劃，因應醫療環境的變遷，以提供市民最適切的醫療保健服務為依歸，避免無謂的糾紛與抗爭，採「漸近的」手段，配合相關措施而逐步達成目標。故本局對於市立醫院公辦民營之可行性，其因應措施如后：

1. 研擬「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經營管理改進計畫方案」企圖突破各類瓶頸，增進經營績效，並降低公務預算之依賴。
2. 加強基層醫療保健服務，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轉診制度，均衡醫療資源分佈。
3. 修改醫院組織編制，增設企劃管理單位，實施顧問醫師制度，加強醫院經營管理者之幕僚作業能力。

4. 各醫院得應業務需要，自行遴聘人員，所需費用可由基金預算中一定比例酌予彈性支應。

5. 建立醫院成本會計制度，以增進醫院之經營管理績效。

6. 醫院主管人員可經由行政體系的分層負責或充分授權或其他配合措施而使其担負醫院經營成敗之責任。

5. 問：優生保健站存廢問題？

答：79. 年度本局所屬25個保健站共計服務二八八—二四三人次，其中保健服務二七一—九二八人次，醫療服務一六、三一五人次。平均保健服務每站每日三十七、五人次，醫療服務二、三人次。

保健站係提供市郊地區民眾就近之醫療保健服務，其保健功能值得保留並加強，醫療功能則因附近醫療資源漸充裕，而富求漸退。

本局依據保健站服務績效與衛生所、保健站距離遠近及附近醫療資源等因素，檢討出高需求保健站四個，中需求者十三個，低需求者八個。

擬議中之方案，對於低需求之保健站擬逐步裁撤。

6. 問：醫療廢棄物引爆環保衛生大戰？

答：醫療廢棄物是由本府環保局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取締工作，本局負責輔導改善工作，有關輔導情形如下：

(一) 本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77. 9. 頒佈之「醫療機構廢棄物、廢水處理輔導計畫」輔導本市醫療院所處理醫療廢棄物。

(二) 本市醫療院所廢棄物處理係依環保法規所公佈之「廢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八期

物清理法」及78. 5. 8. 公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來處理，本市50床以上醫院均依規定於79年5月向環保單位提清理計畫書，目前均依法實施廢棄物分類、收集，具有感染性之廢棄物都需要前處理（用高壓高溫及漂白水消毒、針筒打粉）後，再用印有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之垃圾袋裝妥後放置於貯存場所或垃圾子車（均標誌感染性廢棄物）分別貯放加以區別辨示，提醒清潔人員注意，避免直接接觸受到傷害。

7. 問：空中救護車何起起飛？

答：(一) 本局為提昇本市緊急醫療服務品質，爭取緊急救護時效，特訂定「建立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六年中程計畫」，並已包括「規劃空中救護系統」

(二) 為及早規劃本市空中醫療救護系統，本局曾於80. 3. 8.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空軍總醫院、消防大隊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與會各專家、代表認為：

1. 台北都會區內飛機起降不易，必需先考量飛航安全及區域內救護效益。

2. 台北都會區內醫療資源相當充足，考量其機動性及效益性，應盡量利用救護車到達現場的救護。

3. 並非所有緊急傷患都適於空中救護。

4. 目前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及空中警察大隊均隸屬中央，於申請時均需循其現有之申請作業程序，在時效性上與利用救護車所需之時間相較，仍有待評估。

是以本市空中醫療救護任務出勤條件規定以：大量緊急災害（天災、地變）因受交通等限制，緊急傷患需

六五九七

運送者。如本市市民需空中醫療救護支援時，可循「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申請作業程序」及「警用直升機任務申請派遣作業程序」經警政單位分別向上述二單位請求支援。

(三)另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全國性空中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體系」計畫，本局將再邀請前述有關單位，共同研商建置全盤性之「空中醫療救護系統」

8.問：違規醫政應嚴加處罰？

答：本局依「密醫查緝工作要點」規定，按行政區域組成「密醫查緝小組」，對於人民檢舉密醫案件除予以列管外，並統由本局第三科指揮調派，必要時會同派出所人員前往查緝嚴加處罰。

自79.8.1.至80.3.15.止，查獲密醫暨移送法辦者五件，其他違反醫療法或醫師法執行醫療業務規定懲處者計48件。另79.7.1.至80.2.28.止因屢次刊登不法廣告經本局處停業、歇業之醫療機構計有九家，又違反醫療廣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醫政違規案件執行情形統計表

金額 (新台幣)	項目 違法醫療 廣告	區分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處罰件數	已繳清罰鍰						
100K000	628	245	155	58	1	168	1	9家	
200K000									
300K000									
400K000									
500K000									
1000K000									
15000	1								
3110000									
15000									

79.7.1.至80.2.28.止

9.問：加強取締違規食品、藥品、化粧品

答：(一)本局辦理食品衛生檢查工作，係按季節時令訂定年度工作計畫，由本局及各區衛生所積極推動，並運用食品衛生查驗車機動出勤，對市售食品加強稽查，依計畫實施抽樣，交由本局檢驗室或委託學術機構檢驗，經檢驗不合規定者，除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外，並予發佈新聞。其績效79.8.至80.2.對市售食品檢查計一八〇、六八六件，其中不合規定五、一三九件，均已依

法處理。今後仍將繼續加強稽查追蹤取締，以維護市民飲食衛生安全。

(二)市售藥品及化粧品重點抽驗工作，除每二個月一期責由各區衛生所依重點指定項目抽查外，本局並隨時就疑上市售品進行突檢並抽查，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憑以辦理。

此外並經常主動會向市警局刑大前往市面嫌疑處所查緝，經查獲違規藥品及化粧品涉及行政罰者均依法處罰鍰

，如係不法藥物或化粧品涉刑事責任者，一概依法移送法辦。

10.問：市立醫院院長輪調制度何時建立？

答：各市立醫院組織編制修正案，正報請行政院核備中俟核備後再依「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辦法」之相關規定通盤檢討，嗣後並將依上開調任辦法，定期檢討，以符規定。

11.問：護士待遇仍不合理？

答：市立醫療院所護士待遇依照行政院頒「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另按其工作班別性質分別支領午餐費或晚、夜班費；至獎金部分，本局業已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合理檢討支給標準與分配比例，將有助護士待遇的合理化。

12.問：醫院夜間收費加成之總檢討？

答：(一)因醫療服務不同於一般商業，有其不特定性無法界定其醫療服務勤務時間，故對於夜間門診時間難以預測。

(二)急診收費已於醫療收費標準中明訂，且較一般收費標準高，民眾於夜間急診就醫時已依急診收費標準付費，且較一般收費標準高，是以夜間加成之必要性有待商榷。

本局並已以80.2.5北市衛三字第二四四〇二二號函請本市醫師公會暫緩實施。

(三)另行政院衛生署亦於80.3.15.衛署醫字第九三一〇九〇號函釋：夜間就診掛號費非屬醫療費用外，其他收費應屬醫療費用，應由衛生主管機關設置之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適用，是以如須夜間加成收費需提報衛生主管機關審查。

質詢議員：江碩平議員

13.問：每個市立醫院組織編制不同是否公平，何時修訂？何時可以核定下來？

答：本市各市立醫院組織編制案經本次修正後，病床與員額設置比，均已達到1：1.28之比例，並經市府80.3.19.府人一字第八〇〇〇四五六七號函核定通過，現正報請行政院核備中，約需二至三個月時間可以核定。

質詢議員：林晉章議員

14.問：有關醫藥分業、藥歷卡問題？

答：(一)依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五四條之規定：「藥品調劑，應由藥師為之……但醫師以診療為目的……依自開處方親自調劑者，不在此限」在此前提下造成目前醫藥不分之現象。

(二)所謂醫藥分業係指醫師診斷、藥師調製藥品，以達成分工合作，確保病人權益，提高醫療品質，在此前提下本局贊成醫藥分業，惟仍應由中央修法。

(三)醫藥分業已列為國家醫療政策，唯目前因前述問題而無法立即實施，是以衛生署正在研擬試辦醫藥分業方案中。

(四)本局曾於79.9.1.至11.30.舉行台北市西藥販賣業醫商普查，依目前藥局總數二八二五家，並只有四一六家為藥師親自執業，三四六家為藥劑生親自執業（佔全部二七%）比例偏低，為鼓勵藥師親自執業，藥師公會已配合本局，對非親自執業之藥師皆不發公會會員證明，也就無法取得藥師執業執照。

15. 問：如何支持大病看大醫院，小病看小醫院，有效實施分級轉診制？

答：(一)為有效利用醫療設施、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分級醫療在先進國家裏乃是最普遍的醫療制度。有關本市辦理分級轉診作業，自去年起衛生局即著手研擬及執行「台北區醫療網計畫」之業務。於79.10.成立之醫療網協調小組中，已將「分級轉診作業」列為重點工作之一，並指定一分組人員進行此一作業。

(二)醫療體系方面之措施包括：

1. 經由醫院評鑑，將醫院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與基層醫療單位（含衛生所、診所），並將區域醫院以上列為被轉診單位、地區醫院以下列為轉診單位。

2. 因被轉診醫院應具備高層次醫療之功能，於今年下半年度本局將著手對該類醫院之急救加護功能列入督考之重點，並在各級醫療機構之督考項目列入「轉診作業」，以實際了解並評估各單位之轉診作業。

3. 已訂定統一轉診單格式，以利各級單位使用。

(三)保險財務機轉方面：

1. 目前勞保之給付標準，已提高基層醫療單位之給付，並對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門診病患以免審範圍制度抑制其給付標準，將有助於普通病患前往基層單位應診。

2. 八十三年度預定實施之全民保險制度中，亦將採部分負擔制，對各級醫療機構將採個別之部分負擔率，亦有助於轉診制度之實施。

質詢議員：李仁人議員

16. 問：市立煙毒勒戒所勒戒人犯應繼續追蹤，而市立醫院可否從事勒戒工作以方便市民。

答：(一)市立煙毒勒戒所目前收戒病患（犯）分公費與自費兩部份。公費病犯（係司法與警政單位送來）戒畢後，仍由原送單位接回，結案後由戶籍所在地警察單位列管，每年定期追蹤。自費病患（自己來戒或由家屬送來）戒畢出所後，由煙毒勒戒所輔導員追蹤輔導，詢問病人出所後生活狀況及提供家長意見給予病人心理上慰藉，使其真能脫離藥物控制，第一個月每兩週追蹤乙次，爾後每個月追蹤乙次，連續追蹤六個月後結案。

(二)依據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凡施打毒品、吸食毒品或鴉片者、吸用麻煙或抵癮物品有癮者應由審判機關先行指定相當處所勒戒。本局所屬煙毒勒戒所乃此條例指定之勒戒處所市立醫院為提供一般醫療服務，但市立醫院社會服務工作人員及衛生所地段護士會配合協助勒戒所追蹤輔導。

17. 問：醫療廢棄物焚化爐興建經費81年度被刪一元，80年度重編衛生局應即速溝通促成通過早日興建，否則應考慮民間投資等措施。

答：台北市醫療廢棄物焚化爐興建事宜於77年11月20日本府環境保護局與本局召開協調會，會中決議本市醫療院所廢棄物焚化爐籌建、規劃、評估、設計、興建，併入士林焚化廠興建案。

本局於80年度預算編列醫療廢棄物焚化爐規劃業，經議會審查小組刪減為一元，故於81年度預算再度編列規劃費，

若預算審查順利通過，81年度即可規劃完成。本局已於本府預算審查小組暨環境保護局協會、溝通、俾使早日興建。

質詢議員：馮定亞議員

18.問：逾期食品檢舉電話標示迄未張貼，限二週內完成。

答：本局為加強市售逾期食品之管理，特設立五六七〇〇一專線檢舉電話，並製作完成電話標示單張宣導標誌送各區衛生所張貼於各轄區內食品販賣場所，提供消費者發現逾期食品檢舉資訊，並依 貴席所提於二週內完成，以借助消費者之監督共同消除逾期食品保障市民飲食之安全。

質詢議員：楊實秋議員

19.問：市立醫院院長可連任幾次？有無規定任期，現超過六年有幾位？如任期制度不適合應即速修改，於未修改前要貫徹職期輪調？

答：(一)市立醫院院長之任期，依據「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辦法」之規定，院長任期可連任一次，以三年為一任，若基於業務需要，於連任職期屆滿前，經報請核准者，得延長一年。

(二)市立醫院院長任期超過六年有下列四位：

1. 中興醫院院長吳添裕 (73.10.17.)
2. 和平醫院院長黃政典 (72.6.10.)
3. 陽明醫院院長李鍾祥 (73.11.19.)
4. 慢性病防治院院長朱永釗 (65.2.15.已辦理 80.8.1.退休)

(三)「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項經本府 80.1.31.(80)府法三字第八〇〇〇五七七四號令修正，並於 80.2.3.起實施。又本市各市立醫院組織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八期

制修正案正報請行政院核備中，俟核備後即檢討各院長之任期，並依上開規定辦理輪調，以貫徹職期調任辦法。

20.問：衛生所護士與醫師獎勵金相差懸殊，待遇仍不合理，應以公平原則來分配？

答：(一)本市衛生所獎勵金之發給，係比照「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有關規定辦法，故本局已於七十九年二月函報行政院衛生署研修護理人員「基本獎勵金」支給標準與「服務獎勵金」分配比例，俾使醫師與護士獎勵金分配合理，以符公平原則。

(二)建議案經衛生署報奉行政院核示：「檢討評估獎勵金發給要點實施六年之成效，以供通盤研修參考」。目前衛生署正彙整中。

21.問：衛生所僱用臨時工每日計酬三〇〇元一個月扣除假日不到七、〇〇〇元更達不到勞基法最低支給標準，待遇太低，請採按月交給固定薪資。

答：(一)本局為提高衛生所臨時工待遇，曾於 78.8.7.以北市衛一字第一六五九六〇號函請市府辦理未果，復於 79.3.27.(79)北市衛一字第一九六九四九號函再次請函市府辦理，經市府主計處以 79.4.7.北市主一字第〇三九〇八號函覆「……請納入八十一年度概算提報本府預算審查小組核議。」各區衛生所編列八十一年度概算時均已將臨時工工資調整為每日三五〇元，但仍未獲市府採行。

(二)本局已依貴建議再函請市府核辦。

答覆單位：環保局

一、問：台北兩年內乾淨如新加坡？

六六〇一

答：(一)為有效改善本市之環境衛生，除已加速充實清潔人力，補充並更新機具設備外，並自八十年四月一日起執行「加強維護重要道路環境整潔實施計畫」，期能從本市重要道路作起，進而推展到全市各地以提昇環境品質及國際形象。

(二)另本局亦同時推動「台北市推行全民自治維護里鄰環境整潔實施方案」，藉由鄰里自治，並結合全民的力量，而達成改善環境清潔之目標。

二、問：由里長伯學環保談如何落實環保教育？

答：為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推動環境教育計畫，推動環境教育之總目標——以「終生環境教育」理念，策畫整體性、長期性之環境教育，養成國民正確環境認知。為達成此種理念，本局初步計畫召集與民眾接觸密切之里長、里幹事辦理環保座談，討論有關環保常識期經由里長、里幹事之協助，使台北市居民都能以環境為己任，全民擁有健康、舒適、祥和之生活環境為榮。

三、問：外星寶寶好「寶」「貴」？

答：外星寶寶每個造價約一五、〇〇〇元，另加上收回卡車等附屬設備分攤費用，每個共需四二、〇〇〇元成本。

四、問：第二垃圾掩埋場評估應透明化？

答：第二掩埋場場址以問卷方式初步評選後將公開辦理說明，並俟選定地點後，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規劃設計工作。

五、問：體檢清潔隊員的福利。

答：本局一向重視清潔職工的身體健康，自七十六年起即舉辦職工健康檢查，委請台北市立醫院於每年九月至翌年二月

間辦理，實施成效良好。  
六、問：積極推行垃圾減量工作。

答：目前本市正積極推動垃圾減量工作如下：

(一)中小學校推行資源垃圾之回收。  
(二)研訂本府各機關推行廢紙回收及資源回收計畫，並先就聯合辦公處所、十處先行試辦，如成效良好立即全面实施。

(三)加強推動「惜福計畫」，強制事業機構回收不易清理之垃圾，如廢保特瓶、廢鐵鋁罐、廢水銀電池、廢鉛蓄電池、廢輪胎、廢農藥容器、廢環境衛生用藥容器等以有效減少垃圾產量。

七、問：讓公廁不再成為都市之「臭」。

答：提昇公廁環境品質，一直是本局努力目標，不僅要使公廁不再「髒臭」，而且要使市民使用公廁有一種愉快的感受。我們對這項工作，從以下各方面來努力：

首先是加強管理工作。切實做到每一公廁都有專人清掃看管，公園等遊人眾多的地方，自晨六時至晚十時，一定都有專人看管、維護。分上、下午班，不僅要負責隨時清掃、看管，而且看管之清潔工亦不能任意離開，以便服務市民。一般公廁以、下午最少要打掃一次。另設公廁修護班，對公廁設備做到隨壞隨修，保持經常堪用清潔衛生地步。為免公廁工偷閒，由各水肥隊專設公廁領班巡迴查察考核，本局並舉辦公廁清潔競賽，由業務科每週派員不定期抽查三次，予以評分，以定成績優劣，每四月結算據以辦理獎懲。

其次，本局已利用中油盈餘專款整修、改建所有老舊公廁



，及改善公廁內部設備，儘量使其符合現代化要求，至於各公共場所之公廁，由本府公共場所公廁聯合檢查小組廣續實施每週二次之不定期檢(抽)查，發現不合格者，予以勸導限期改善，複查仍未改善或初查情節重大者，則依法告發處罰，並予披露報端，以資警惕。在加強以上各項措施下，當能有效清除公廁髒臭之形象。

八、問：環保局不得歧視女性。

答：本局從無歧視女性情形，外勸清潔工作，多為隨車收集、清理、搬運垃圾或清掃馬路、安全島等工作，工作時間大部分在夜間或凌晨，本局為顧慮女性夜間工作之安全性及其體力無法負荷粗重工作，因應事實勤務需要，自七十一年起隊員出缺皆由男性擔任。至以工代賑工並無此項限制。

答覆單位：警察局

三、問：本市建築物違規堆置危險物嚴重，影響居家安全，如何加強管制？

答：一、消防大隊所主管之危險物品係指「公共危險物品暨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列六大類公共危險物品：

1. 氧化性物質
2. 易燃性固體
3. 禁水性物質
4. 易燃性液體
5. 爆炸性物質
6. 強酸性物質。

二、唯社會大眾所指「危險物」，通常指化學原料或化學成品或易燃物品，與法令規定之危險物不一樣。

三、消防大隊對危險物管理係依現行法令針對其消防安全設備及危險品儲存量之管制，加以管理：

- (一) 液化石油氣：依「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儲放第二類之液化石油氣，以

十六公斤罐裝者為準，家庭使用不得超過二瓶，營業使用不得超過四瓶，設於市區之販賣場所，不得超過八瓶。換言之液化石油氣之販賣場所存量不得超過一二八公斤，如有超量儲存之情事，消防大隊僅能依據警罰法第五四條，處以一五〇銀圓之罰鍰，並函請建設局、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各依權責處。

(二) 六大類公共危險物品：依「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住宅區不得存放第一類及第五類之公共危險物品，並不得設置礦油業販賣場所，存放其他之各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得超過管制量。商業區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除另有規定外，存放公共危險物品不得達管制量之五倍。但存放第四類乙種公共危險物品之燃料油及鍋爐油供自用者，得達管制量之二十倍。消防大隊執行檢查時，如有發現超量儲存等違規情事，除依違警罰法第五四條，處以一五〇銀圓之罰鍰外，並函請工務局、建設局及其他有關機關處理。

四、消防大隊現依據「公共危險物品暨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管理危險物品；而該項法令並無具體可行之處罰規定，如有違規僅能函請各有關機關處理，如地下室違規堆置易燃物品係屬工務局建管處之權責，若欲落實危險物品之管理，應全面檢討法令，付予執行單位強有力之法令依據，市府各有關單位並依權責加強檢查，全力配合。

五、消防大隊對危險物品加強管理執行成果(80.2.1.至80.2.